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1063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美美美食店（王志远）；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3MA81YYDR4P；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王庄停车场西区2排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志远；

身份证件号码：/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

2022年11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日常检查。当事人具有营业执照和食品摊贩备案证明，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当事人除现场制售食品外，还通过第三方网络平台（美团）销售食品。

因当事人涉嫌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网络食品销售，我局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于2022年11月10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2022年11月10日，我局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津辰市监天责改[2022]12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网络食品销售行为。执法人员同日于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当事人经营者王蕾当场签收。

2022年11月16日，当事人经营者王蕾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向执法人员说明其通过第三方网络平台销售食品的相关情况。当事人提供了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摊贩备案证明、网络销售合同截图、网上销售记录、食品供货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进货票据等资料，同时表明其已停止网络销售行为。

2022年11月20日，案件调查终结。

此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查，当事人具有营业执照和食品摊贩备案证明,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当事人除在现场制售面食类食品外，于2022年9月15日开始通过第三方网络平台（美团）销售食品。当事人能够提供网络销售合同截图、网上销售记录、食品供货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进货票据等资料。当事人接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立即停止了网络食品销售行为。当事人自2022年9月15日开始网络食品销售起到2021年11月20日立案调查时止，当事人未取得违法所得。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满足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入网食品经营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摊贩备案证明复印件，经营者王蕾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经营者王志远的身份证复印件、从业人员健康证复印，证明从业人员资质情况：

3. 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现场制售食品及通过第三方网络销售平台（美团）销售食品的情况；

4. 当事人提供的停止在“美团”网络销售平台销售食品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接受改正，停止网络销售的情况。

5. 当事人与“饿了么”网络平台签订的销售电子销售协议截图，证明当事人从事网络食品销售的时间；

6. 当事人提供的网络销售记录和货值金额计算表，证明当事人通过网络销售食品的货值金额情况；

7. 当事人提供的食品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进货票据，证明当事人所制售食品原料来源的情况。

8. 一份当事人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通过第三方网络平台（美团）销售食品的情况。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确认签字。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局于2022年11月2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1063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除外。”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当事人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立即停止了网上食品销售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主动提供营业执照、食品摊贩备案证明、网上销售电子合同、网上销售记录、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供货商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进货票据等相关资料。当事人仅在“饿了么”网络销售平台上销售食品，未发现通过其他网络平台销售的行为，其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违法货值金额较低，在我局立案调查前已实际停止网上食品销售行为。当事人履行了食品安全法所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其入网销售的食品与现场所制售食品一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

当事人入网销售的食品与其现场制售的食品在原料来源、加工过程等方面完全一致，仅存在销售方式的差异，无法对其专用于从事入网食品销售所用的工具、设备、原料等进行区分，故对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不予扣押和没收。

综上，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如下：罚款2000元。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 5 日